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4 年 1 月出资 1500 万元认购了理财产品“财通基金-富春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B 类份额，该委托理财产品系为认购中国重工定向增发的股票设立。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回本金及收益 11987.73 万元，实现投资收益 10487.73 万元，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的主要来源。

公司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均明确说明了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该项资管计划的本金及收益。

公司今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